

武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功县

武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SXDZZZHCg-WGZRZY-20250805）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武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根据武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额为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11284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武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通过国家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78988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 服务期满，项目成果经省级或甲方检查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38520.00（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帐 号：1024 9960 2298

第四条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需按以下清单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成果内容		数量	载体
外业调查成果	举证平台及账号	1	电子
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电子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	2	电子
	变更调查增量包	2	电子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	2	电子
图件成果	1: 5000 标准分幅图 89 幅	1	电子+纸质
各类报表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	电子+纸质
	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	2	电子+纸质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2	电子+纸质
	各类统计汇总表	2	电子+纸质
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以及成果分析报告	2	电子+纸质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内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应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有义务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5. 乙方应按照省市要求或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规划研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因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过晚时，乙方有权将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政策文件技术要求标准等调整，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增加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完成本次变更调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成果质量问题免费修改完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应该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成果后, 按规定参加成果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仅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 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

第八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 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 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由西安仲裁委员会或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仍无法解决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或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书面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包括内外业调查及图斑举证。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叠加基础数据库、用地管理信息、补充提取变化信息以及日常管理信息等矢量数据，对 2024 年度变化图斑进行确认，确定外业调查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调查底图”）。将“调查底图”导入带定位功能的外业调查设备或输出到纸介质，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对“调查底图”中的所有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相关属性信息。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2.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3.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方式，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4. 成果质量检查整改

对武功县“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完整

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完全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对于省、市内业检查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5. 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省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省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6. 质量评价

确保在省厅组织、依据省级检查以及国家级核查结果，计算武功县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

7. 数据库更新及汇总

将国家确认的武功县“变更调查”成果录入本级数据库，形成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武功县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武功县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编制图件、数据集以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

8.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

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为基础，结合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

验收资料，通过开展实地调查等方式，全面掌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耕地资源质量变化情况。

（二）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

1. 国家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2. 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 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 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0 号）；

7. 《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